

# 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镁碳砖 1 万吨、碳质炉料、窑具 1000 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2）第 0617001 号

建设单位：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蔡长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 王明海  
报告编写人： 朱佩华

建设单位

电话: 13906825058

传真: /

邮编: 313112

地址: 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6
3.4 水源与水平衡 .....	7
3.5 生产工艺 .....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	9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10</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6</b>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	16
5.2 环评主要结论 .....	16
5.3 环评总结论 .....	18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20</b>
6.1 废水 .....	20
6.2 废气 .....	20
6.3 噪声 .....	20
6.4 固废 .....	21
6.5 总量控制指标 .....	21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22</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2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4</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b>9、验收监测结果</b> .....	<b>27</b>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b>10、验收监测结论</b> .....	<b>37</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0.2 总结论.....	38
10.3 建议.....	38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b> .....	<b>40</b>
附件 1 长环管[2018]94 号文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厂址位于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主要经营耐火材料与保温材料的加工、销售。2010 年 7 月，“年产耐火材料、保温材料 6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长环管[2010]446 号；2012 年 12 月，企业在环保验收过程中发现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有微小变化，故企业按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补充环评说明，并通过项目验收，验收文号：长环许验[2012]065 号。

由于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现拟投资 100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淘汰挤泥机、引风机、煤气发生炉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新增 10 立方米天然气梭式窑 1 座、12 立方天然气梭式窑 1 座、15 立方天然气梭式窑 1 座、35 米天然气单孔推板窑 1 座、60 米天然气单孔棍棒窑 1 座、26 米天然气二孔推板窑 1 座，混料机、锯床、车床、液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全厂年产耐火材料、保温材料 6000 吨；镁碳砖 1 万吨；碳质炉料、窑具 1000 吨的生产力。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2018 年 03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镁碳砖 1 万吨、碳质炉料、窑具 1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4 月 16 日该项目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长环管[2018]94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镁碳砖 1 万吨；碳质炉料、窑具 1000 吨。目前企业年产镁碳砖 1 万吨项目尚未建设，全厂实际规模为年产耐火材料、保温材料 6000 吨；碳质炉料、窑具 1000 吨，未达到原环评审批规模，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

企业已于 2020 年 08 月 0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22558639081H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受建设单位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长环管[2018]94 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镁碳砖 1 万吨、碳质炉料、窑具 1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03 月；

2、《关于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镁碳砖 1 万吨、碳质炉料、窑具 1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18]94 号，2018 年 04 月 16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长兴县位于浙江省最北部，杭嘉湖平原北部，东临太湖，西倚天目山，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距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无锡、常州、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200 公里之内。本项目所在地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是浙江省经济强镇。

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情况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表

序号	相对本项目方位	名称
1	东	长兴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2	南	浙江立鑫高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	西	农居
4	北	高速公路

##### 3.1.2 平面布置

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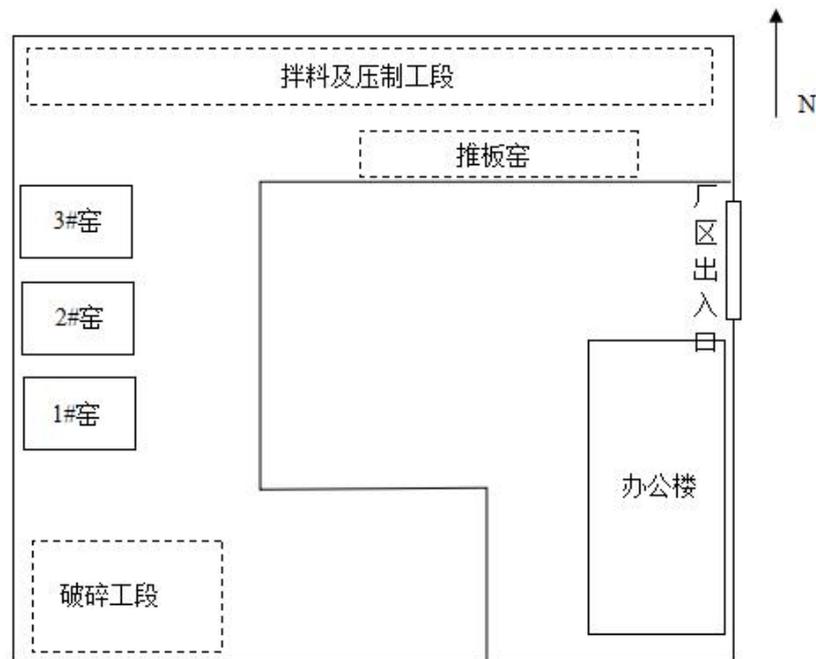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镁碳砖 1 万吨、碳质炉料、窑具 1000 吨技改项目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3) **建设地点：**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1000 万元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数量	长环管[2018]94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耐火材料、保温材料	6000	/	6000	0	/
2	碳质炉料、窑具	/	1000	1000	0	/
3	镁碳砖	/	10000	0	-10000	/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无外排；废气处理设施（水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无需新建厂房。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工作时间为一班制生产，梭式窑、推板窑24h运行；年生产天数300天，不设食宿。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3-3。

表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条/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1	天然气梭式窑	10m <sup>3</sup>	1	1	0	/
2	天然气梭式窑	12m <sup>3</sup>	1	1	0	/
3	天然气梭式窑	15m <sup>3</sup>	1	1	0	/
4	天然气二孔推板窑	26米	1	1	0	/
5	天然气单孔推板窑	35米	1	0	-1	/
6	天然气单孔棍棒窑	60米	1	0	-1	/
7	混料机	/	6	6	0	/
8	锯床	/	3	0	-3	/
9	车床	/	2	1	-1	/
10	压机	/	12	10	-2	/
11	数控车床	/	2	0	-2	/
12	搅拌机	/	12	12	0	/
13	破碎机	/	4	4	0	/
14	烘房	15米	3	2	-1	/
15	烘房	10m <sup>3</sup>	1	0	-1	/
16	自动配料线	/	1	1	0	/
17	振动平台	/	5	5	0	/
18	电焊机	/	4	4	0	/
19	切割机	/	4	4	0	/
20	氧割	/	4	4	0	/
21	氩弧焊机	/	4	0	-4	/
22	钻床	/	5	5	0	/
23	磨床	/	2	2	0	/
24	切砖机	/	2	1	-1	/
25	磨砖机	/	2	2	0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b>一、碳质炉料、窑具</b>					
1	外购半成品	600	600	0	外购
2	废耐火砖	280	280	0	外购
3	高铝熟料	40	40	0	外购
4	刚玉砂	40	40	0	25kg/袋
5	碳化硅	40	40	0	25kg/袋
6	各类钢材	80	80	0	外购
7	无铅焊条	0.2	0.2	0	20kg/箱
8	无铅焊丝	0.2	0.2	0	外购
<b>二、耐火材料、保温材料</b>					
1	铝矾土细粉	654	654	0	25kg/袋
2	刚玉砂	566	566	0	25kg/袋
3	氧化铝粉	2200	2200	0	25kg/袋
4	硅线石	800	800	0	外购
5	氧化铝空心球	360	360	0	25kg/袋
6	莫来石砂	920	920	0	25kg/袋
7	木质素	200	200	0	25kg/袋
8	高岭土	600	600	0	25kg/袋
9	天然气	450	450	0	/
10	液压油	0.2	0.2	0	170kg/桶
11	脱模剂（柴油）	0.2	0.2	0	170kg/桶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外排，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22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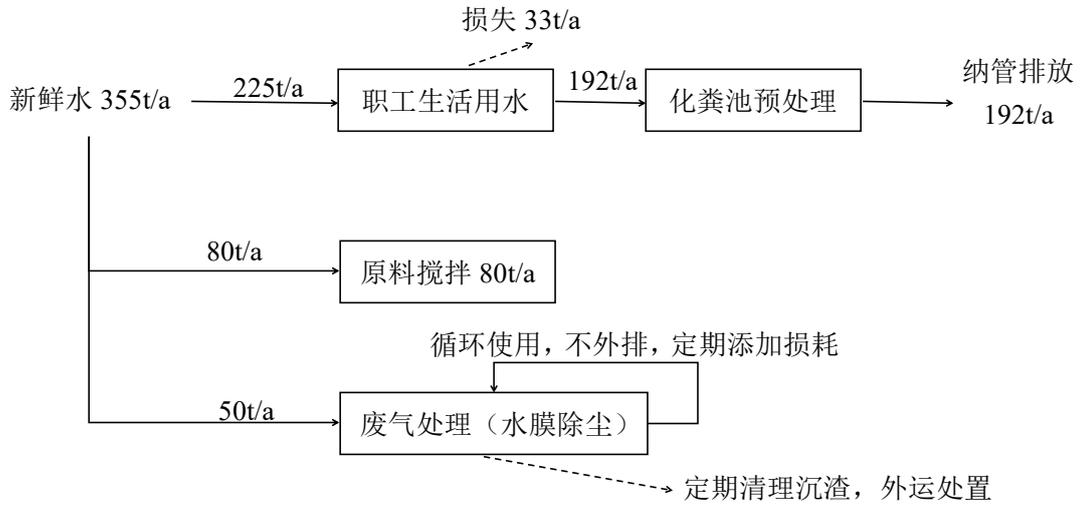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碳质炉料、窑具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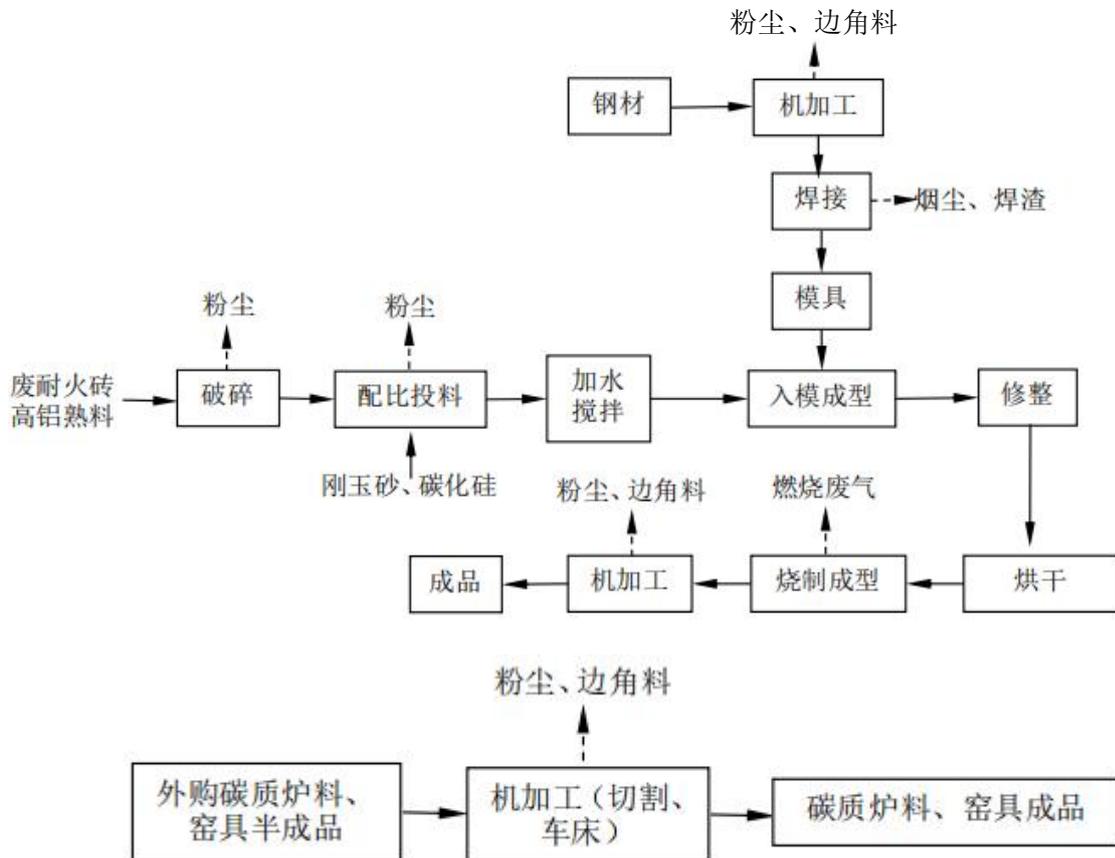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碳质炉料、窑具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工艺简介：

本项目生产碳质炉料、窑具主要原料为碳化硅、高铝熟料、刚玉砂、废耐火砖等，制成半成品后需通过切割、车床等机加工设备加工成所需规格、形状。

有一部分外购碳质炉料、窑具半成品通过简单机加工（切割、车床）工序后制得相应的碳质炉料、窑具。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建设完工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无外排；废气处理设施（水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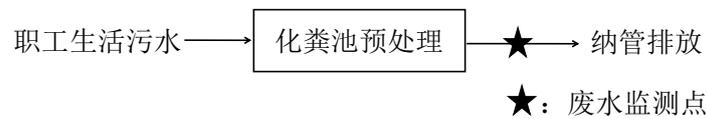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破碎、搅拌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机加工粉尘和焊接烟尘。

（1）破碎粉尘：企业在破碎设备的物料进出口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原料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投料搅拌粉尘：企业在投料、混练产尘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原料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现有 1 条 26 米天然气二孔推板窑、3 座天然气梭式窑（以下简称 1#窑、2#窑、3#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1#窑、2#窑、3#窑循环运行，由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水膜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机加工粉尘和焊接烟尘根据原环评要求，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处位置	噪声级	测点位置	噪声时间特性
1	天然气梭式窑	生产车间	70	距设备 1m 处	连续运行
2	天然气梭式窑		70		
3	天然气梭式窑		70		
4	天然气二孔推板窑		70		
5	混料机		85		
6	车床		85		
7	压机		90		
8	搅拌机		85		
9	破碎机		90		
10	烘房		70		
11	自动配料线		75		
12	振动平台		85		
13	电焊机		80		
14	切割机		80		
15	氧割		85		
16	钻床		80		
17	磨床		85		

#### 4.1.4 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及职工生活垃圾，副产物包括耐火材料的边角料、次品和收集粉尘。

边角料、次品和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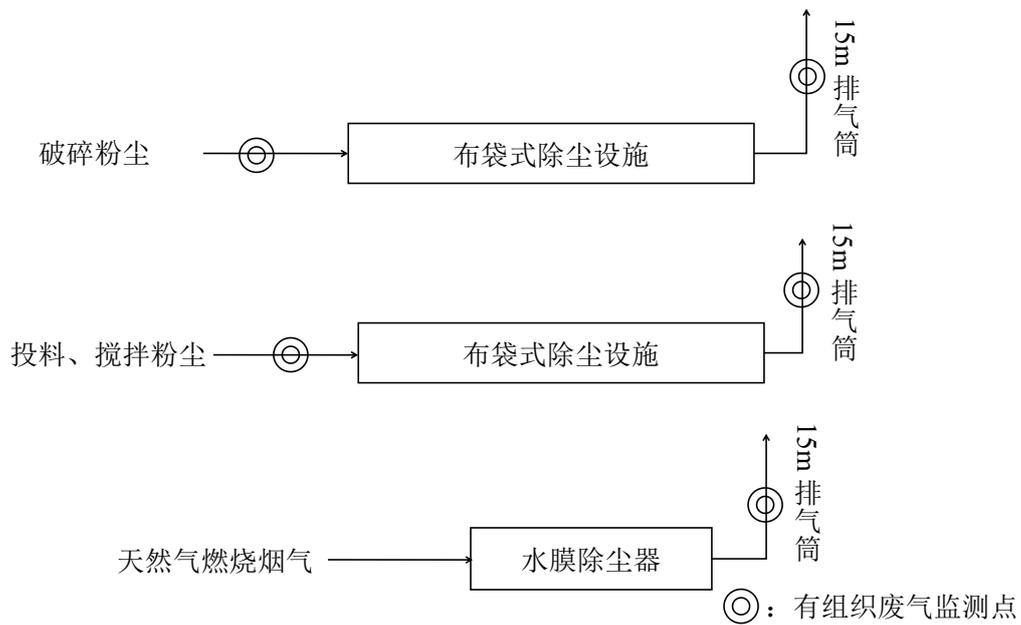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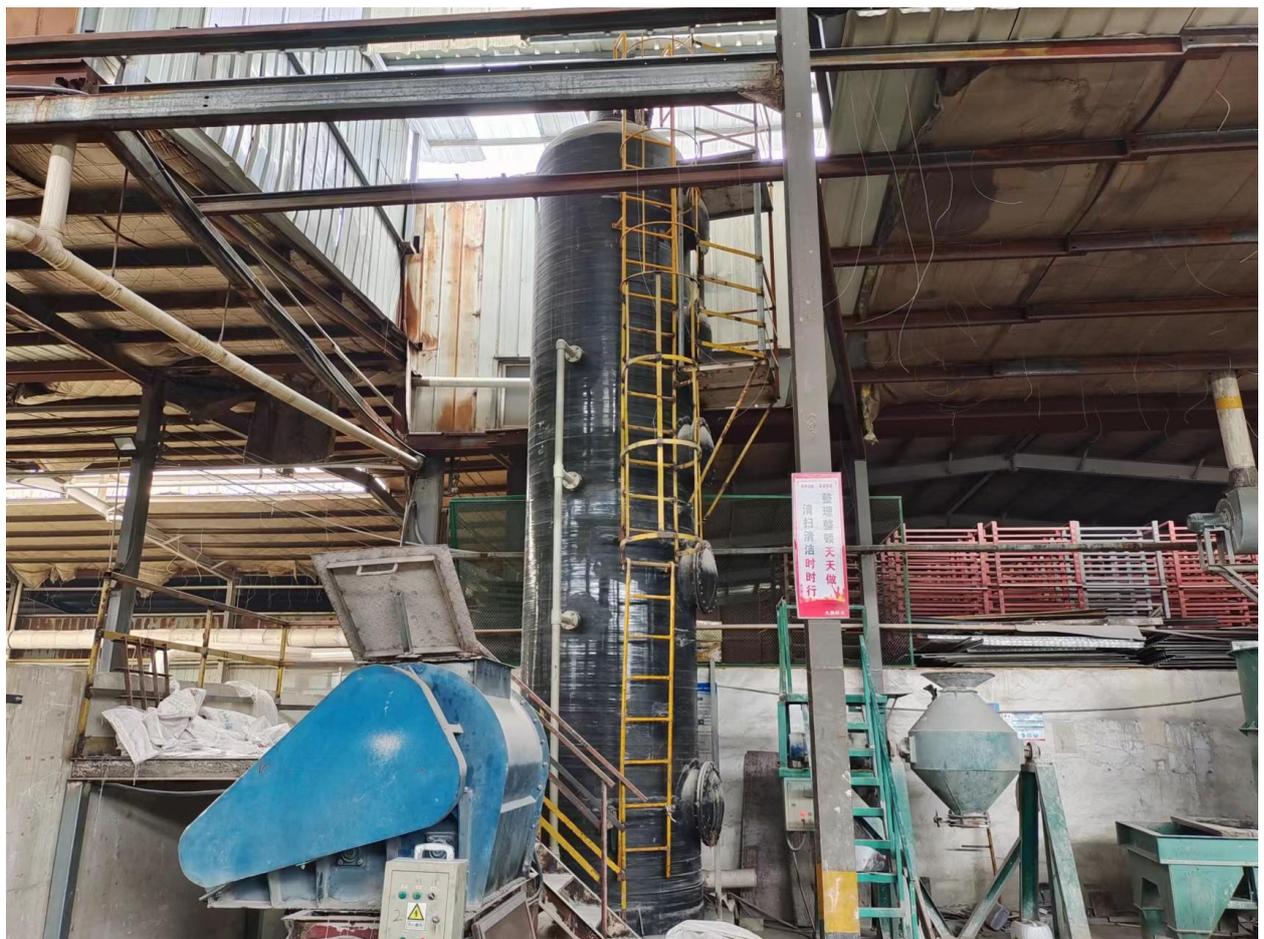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膜除尘器

图 4-2 项目部分环保设施照片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等	25
2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2.0
4	固废	固废收集处理	2.0
总计			30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破碎、投料、搅拌	原料粉尘	集气收集后分别由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后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车间墙上安装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已落实。企业在破碎设备的物料进出口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原料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投料、混练产尘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原料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碳质炉料、窑具机加工	原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已落实。机加工粉尘和焊接烟尘根据原环评要求，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机加工	粉尘	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基本能在设备周围快速全部沉降，形成金属屑，仅有少量细微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及时清扫回收	
	焊接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配备防护眼镜、口罩等	
	烘干	甲醛、酚类	整体集气，送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净化后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目前企业年产镁碳砖 1 万吨项目未建设，该废气实际不存在。
	烧制成型	烟尘	天然气燃烧后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现有 1 条 26 米天然气二孔推板窑、3 座天然气梭式窑（以下简称 1#窑、2#窑、3#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1#窑、2#窑、3#窑循环运行，由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水膜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无外排；废气处理设施（水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由相关物资回收厂家定期收购	已落实。废弃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粉尘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焊接	焊渣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为啥清运处理	已落实。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	<p>(1)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p> <p>(2) 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p> <p>(3)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达标。</p>
----	--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3、设备安装时应做减振处理。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始终达标排放。

4、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 5.2 环评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耐火材料生产过程中破碎、投料、混合时产生的原理粉尘。本环评要求企业在产尘工段上方配设集风设施（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原料粉尘经收集后再送脉冲布袋除尘设施（除尘效率不低于 99%）进行处理，最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另外，耐火材料半成品进行锯、车等机加工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成分为原料粉尘，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原料粉尘由于比重较大，易在设备周围沉降，要求企业及时清扫车间地面，避免二次扬尘。镁碳砖生产过程中烘干时会挥发产生的甲醛、酚类大部分弥漫于烘干窑内，有机废气经整体集气后，送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净化后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为进一步减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车间环境、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在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等防治、防护工作。

由第七章“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废气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拟建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厂区内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最终排入杨家浦港。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计算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环境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北侧厂界环境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4 类昼间标准。故本项目噪声设备在厂区车间内运行，并关闭门窗的状态下，一般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控制生产噪声，建议企业应做好车间隔声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废弃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焊渣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5.3 环评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镁碳砖 1 万吨、碳质炉料、窑具 1000 吨技改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拟址建设是可行的。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18]94 号《关于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镁碳砖 1 万吨、碳质炉料、窑具 1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镁碳砖 1 万吨、碳质炉料、窑具 1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镁碳砖 1 万吨、碳质炉料、窑具 1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拟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淘汰挤泥机、引风机、煤气发生炉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新增 10 立方天然气梭式窑 1 座、12 立方天然气梭式窑 1 座、15 立方天然气梭式窑 1 座、35 米天然气单孔推板窑 1 座、60 米天然气单孔棍棒窑 1 座、26 米天然气二孔推板窑 1 座，混料机、锯床、车床、液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新增年产镁碳砖 1 万吨，碳质炉料、窑具 1000 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信委投资项目立项代码 2017-330522-30-03-081924-000 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今后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同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

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破碎、投料、混练、搅拌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后通过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钢材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施完善的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须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酚醛树脂、液压油、柴油包装桶及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收集耐火材料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耐火材料次品、边角料破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厂家综合利用；焊渣、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工作。生产过程中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 6.2 废气

本项目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对于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因此本项目推板窑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按照以上标准执行，具体指标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30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300mg/m <sup>3</sup>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4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4 所示。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6-5 所示。

表 6-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区域削减替代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技改前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总量控制	调剂量
工业烟粉尘	1.12117	1.71164	1.71164	1.181
SO <sub>2</sub>	1.63395	0.0626	0.0626	0
NO <sub>x</sub>	2.78113	0.3944	0.3944	0
化学需氧量	0.013	0.013	0.013	0
氨氮	0.0013	0.0013	0.0013	0

（1）环评建议以 COD<sub>Cr</sub>0.013t/a、NH<sub>3</sub>-N0.0013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 SO<sub>2</sub>0.0626t/a、NO<sub>x</sub>0.3944t/a、工业烟粉尘 1.711634/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15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报告编号
G1	破碎粉尘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EN220619 4
G2	破碎粉尘废气进口 2			
G3	破碎粉尘废气进口 3			
G4	破碎粉尘废气出口			
G5	1#混料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6	1#混料废气进口 2			
G7	1#混料废气进口 3			
G8	1#混料废气出口			
G9	2#混料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10	2#混料废气出口			
G11	3#混料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12	3#混料废气出口			
G13	1#窑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烟气黑度每天 1 次)	
G14	2#窑废气排放口			
G15	3#窑废气排放口			
G16	厂界东南侧	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17	厂界西侧			
G18	厂界西北侧			
G19	厂界北侧			

#### 7.1.2 废水监测

#####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 （2）监测项目及频次

##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sub>cr</sub> 、氨氮、SS、总磷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 7.1.3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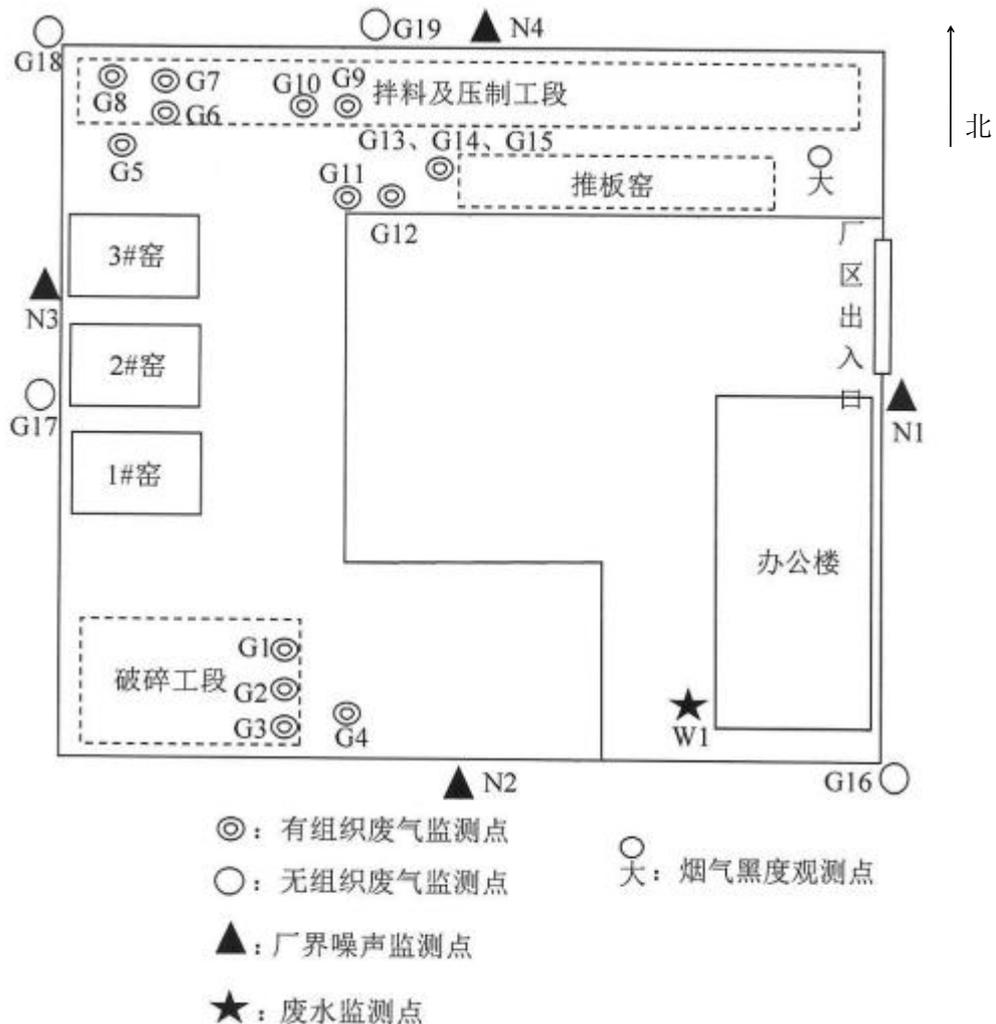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CK-SB282-EN	608725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09-EN	5755180920	YQ3000-C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69-EN	5194201110	YQ3000-D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

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

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169	168	0.3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6.7	16.3	1.1	<10	符合要求
						18.9	16.1	7.8	<10	符合要求
3	COD <sub>cr</sub>	8	4	2	25.0	131	119	4.8	<5	符合要求
						120	128	3.2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	10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COD <sub>cr</sub>	8	4	2	12.5	72		71.4±4.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2.09.09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2.09.10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5.5%-82.0%，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2022.09.09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9	16.5	125	201	7.06
			2	微黄、微臭、微浊	7.6	16.1	132	182	7.04
			3	微黄、微臭、微浊	7.8	17.4	134	169	7.28
			4	微黄、微臭、微浊	7.6	16.7	127	144	7.03
			均值（范围）		7.6-7.9	16.7	130	174	7.10
2022.09.10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9	17.5	124	215	7.07
			2	微黄、微臭、微浊	7.5	13.9	140	198	7.17
			3	微黄、微臭、微浊	7.7	16.4	137	136	7.24
			4	微黄、微臭、微浊	7.8	13.5	123	141	7.28
			均值（范围）		7.5-7.9	15.3	131	173	7.19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监测期间，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破碎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2, 1#混料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3, 2#混料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4, 3#混料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5, 炉窑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9-7、9-8 所示。

表 9-2 破碎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9.09				2022.09.10				
监测点位		破碎粉尘 废气进口 1G1	破碎粉尘 废气进口 2G2	破碎粉尘 废气进口 3G3	破碎粉尘 废气出口 G4	破碎粉尘 废气进口 1G1	破碎粉尘 废气进口 2G2	破碎粉尘 废气进口 3G3	破碎粉尘 废气出口 G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 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0×10 <sup>3</sup>	2.90×10 <sup>3</sup>	2.33×10 <sup>3</sup>	8.49×10 <sup>3</sup>	2.87×10 <sup>3</sup>	2.89×10 <sup>3</sup>	2.29×10 <sup>3</sup>	8.60×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1	1.08×10 <sup>4</sup>	8.26×10 <sup>3</sup>	1.24×10 <sup>4</sup>	62	1.01×10 <sup>4</sup>	8.39×10 <sup>3</sup>	1.19×10 <sup>4</sup>	59
		2	1.02×10 <sup>4</sup>	8.65×10 <sup>3</sup>	1.21×10 <sup>4</sup>	62	1.05×10 <sup>4</sup>	8.29×10 <sup>3</sup>	1.23×10 <sup>4</sup>	61
		3	1.04×10 <sup>4</sup>	8.37×10 <sup>3</sup>	1.29×10 <sup>4</sup>	64	1.03×10 <sup>4</sup>	8.60×10 <sup>3</sup>	1.26×10 <sup>4</sup>	60
		均值	1.05×10 <sup>4</sup>	8.43×10 <sup>3</sup>	1.24×10 <sup>4</sup>	63	1.03×10 <sup>4</sup>	8.43×10 <sup>3</sup>	1.23×10 <sup>4</sup>	60
	排放速率 (kg/h)		31.4	24.5	29.0	0.531	29.6	24.3	28.1	0.517
	去除率 (%)		99.4				99.4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3 1#混料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9.09				2022.09.10				
监测点位		1#混料废 气进口 1G5	1#混料废 气进口 2G6	1#混料废 气进口 3G7	1#混料废 气出口 G8	1#混料废 气进口 1G5	1#混料废 气进口 2G6	1#混料废 气进口 3G7	1#混料废 气出口 G8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 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0×10 <sup>3</sup>	1.96×10 <sup>3</sup>	1.96×10 <sup>3</sup>	5.97×10 <sup>3</sup>	1.97×10 <sup>3</sup>	1.97×10 <sup>3</sup>	1.97×10 <sup>3</sup>	6.01×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1	1.18×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45	1.17×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46
		2	1.18×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45	1.16×10 <sup>4</sup>	1.08×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44
		3	1.17×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43	1.19×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45
		均值	1.18×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44	1.17×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1.13×10 <sup>4</sup>	45
	排放速率 (kg/h)		23.6	21.4	21.9	0.266	23.1	21.7	22.4	0.271
	去除率 (%)		99.6				99.6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4 2#混料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9.09		2022.09.10	
监测点位			2#混料废气进口 G9	2#混料废气出口 G10	2#混料废气进口 G9	2#混料废气出口 G10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05	850	799	84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1.10×10 <sup>4</sup>	41	1.16×10 <sup>4</sup>	46
		2	1.16×10 <sup>4</sup>	41	1.12×10 <sup>4</sup>	43
		3	1.14×10 <sup>4</sup>	44	1.18×10 <sup>4</sup>	46
		均值	1.13×10 <sup>4</sup>	42	1.15×10 <sup>4</sup>	45
	排放速率 (kg/h)		9.12	0.0357	9.21	0.0381
	去除率 (%)		99.6		99.6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5 3#混料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9.09		2022.09.10	
监测点位			3#混料废气进口 G11	3#混料废气出口 G12	3#混料废气进口 G11	3#混料废气出口 G1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00	858	801	85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1.74×10 <sup>4</sup>	43	1.70×10 <sup>4</sup>	43
		2	1.69×10 <sup>4</sup>	44	1.77×10 <sup>4</sup>	44
		3	1.66×10 <sup>4</sup>	45	1.70×10 <sup>4</sup>	45
		均值	1.70×10 <sup>4</sup>	44	1.72×10 <sup>4</sup>	44
	排放速率 (kg/h)		13.6	0.0377	13.8	0.0376
	去除率 (%)		99.7		99.7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6 1#窑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9.09		2022.09.10	
监测点位		1#窑废气排放口 G13		1#窑废气排放口 G1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水膜除尘器		水膜除尘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4×10 <sup>3</sup>		2.85×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6.0	7.5	
		2	6.4	7.5	
		3	7.0	6.3	
		均值	6.5	7.1	
	排放速率 (kg/h)		0.0184	0.0203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20	21
2			21	22	
3			21	22	
均值			21	22	
排放速率 (kg/h)		0.0596	0.0627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148	150
	2		149	148	
	3		152	144	
	均值		150	147	
	排放速率 (kg/h)		0.426	0.419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3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1 级	
排放标准		≤1 级	≤1 级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7 2#窑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9.09	2022.09.10
监测点位			2#窑废气排放口 G14	2#窑废气排放口 G1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水膜除尘器	水膜除尘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9×10 <sup>3</sup>	3.24×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7.5	7.0
		2	5.9	6.4
		3	5.9	5.9
		均值	6.4	6.4
	排放速率 (kg/h)		0.0199	0.0208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23
2			24	22
3			23	22
均值			23	22
排放速率 (kg/h)		0.0711	0.0713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160
	2		154	155
	3		157	156
	均值		157	157
	排放速率 (kg/h)		0.485	0.509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3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排放标准			≤1 级	≤1 级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8 3#窑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9.09		2022.09.10	
监测点位		3#窑废气排放口 G15		3#窑废气排放口 G1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水膜除尘器		水膜除尘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5×10 <sup>3</sup>		2.91×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7.2	6.4	
		2	6.9	7.2	
		3	7.0	7.7	
		均值	7.0	7.1	
	排放速率 (kg/h)		0.0207	0.0207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21	22
2			19	22	
3			21	22	
均值			20	22	
排放速率 (kg/h)		0.0590	0.0640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148	143
	2		153	146	
	3		145	149	
	均值		149	146	
	排放速率 (kg/h)		0.440	0.425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3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1 级	
排放标准		≤1 级	≤1 级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年09月09日-09月10日监测期间内,破碎粉尘废气出口、1#混料废

气出口、2#混料废气出口、3#混料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1#窑、2#窑、3#窑天然气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应管控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9，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09.09	东南风	1.7-2.2	23.7-27.1	101.8	晴
2022.09.10	北风	1.8-2.1	25.7-29.1	102.1	晴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2.09.09	G16	厂界东南侧	0.059	0.054	0.062	0.071	0.272	1.0	达标
		G17	厂界西侧	0.245	0.252	0.272	0.272			
		G18	厂界西北侧	0.259	0.263	0.250	0.247			
		G19	厂界北侧	0.240	0.263	0.257	0.250			
	2022.09.10	G16	厂界东南侧	0.054	0.064	0.057	0.062	0.267		
		G17	厂界西侧	0.266	0.245	0.245	0.242			
		G18	厂界西北侧	0.244	0.265	0.267	0.238			
		G19	厂界北侧	0.251	0.241	0.247	0.260			

2022年09月09日-09月10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2.09.09	N1	厂界东侧	58	48
	N2	厂界南侧	58	48
	N3	厂界西侧	57	46
	N4	厂界北侧	63	53
2022.09.10	N1	厂界东侧	57	45
	N2	厂界南侧	57	48
	N3	厂界西侧	55	48
	N4	厂界北侧	62	53
执行标准			60/70	50/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 9.2.1.4 固废

####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12 所示。

表 9-12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由相关物资回收厂家定期收购	废弃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符合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3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6	焊渣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为啥清运处理	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及职工生活垃圾，副产物包括耐火材料的边角料、次品和收集粉尘。

边角料、次品和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3。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 总量 (t/a)	符合 情况
工业烟粉尘	2022.09.09	0.890	1800	1.5966	1.711634	符合
	2022.09.10	0.884				
NO <sub>x</sub>	2022.09.09	0.450	800	0.3604	0.3944	符合
	2022.09.10	0.451				
SO <sub>2</sub>	2022.09.09	0.0632	800	0.0517	0.0626	符合
	2022.09.10	0.0660				

由上表可知，工业粉尘排放总量为 1.5966t/a、NO<sub>x</sub> 排放总量为 0.3604t/a、SO<sub>2</sub> 排放总量为 0.0517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192 吨，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按 50mg/L 计，NH<sub>3</sub>-N 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10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10t/a，均符合环评 COD<sub>Cr</sub>0.013t/a、NH<sub>3</sub>-N0.0013t/a 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9 所示。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2.09.09	2022.09.10	平均去除率
破碎粉尘废气出口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去除率(%)	99.4	99.4	99.4
1#混料废气出口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去除率(%)	99.6	99.6	99.6
2#混料废气出口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去除率(%)	99.6	99.6	99.6
3#混料废气出口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去除率(%)	99.7	99.7	99.7

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监测期间,破碎粉尘废气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4%; 1#混料废气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6%; 2#混料废气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6%; 3#混料废气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7%。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监测期间，破碎粉尘废气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4%；1#混料废气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6%；2#混料废气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6%；3#混料废气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7%。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监测期间，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监测期间内，破碎粉尘废气出口、1#混料废气出口、2#混料废气出口、3#混料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1#窑、2#窑、3#窑天然气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应管控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及职工生活垃圾，副产物包括耐火材料的边角料、次品和收集粉尘。

边角料、次品和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工业粉尘排放总量为 1.5966t/a、NO<sub>x</sub> 排放总量为 0.3604t/a、SO<sub>2</sub> 排放总量为 0.0517t/a。企业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镁碳砖 1 万吨、碳质炉料、窑具 1000 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30522-30-03-081924-00		建设地点		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镁碳砖 1 万吨；碳质炉料、窑具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耐火材料、保温材料 6000 吨；碳质炉料、窑具 10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管[2018]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8 月 0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558639081H001X										
	验收单位		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5%、8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0t/a	0.013t/a														
	氨氮							0.010t/a	0.0013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517t/a	0.0626t/a														
	烟尘																						
	工业粉尘							1.5966t/a	1.711634t/a														
	氮氧化物							0.3604t/a	0.3944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长环管[2018]94 号文

#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管[2018]94 号

## 关于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镁碳砖 1 万吨，碳质炉料、窑具 1000 吨 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镁碳砖 1 万吨，碳质炉料、窑具 1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镁碳砖 1 万吨，碳质炉料、窑具 1000 吨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拟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淘汰挤泥机、引风机、煤气发生炉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新增 10 立方天然气梭式窑 1 座、12 立方天然气梭式窑 1 座、15 立方天然气梭式窑 1 座、35 米天然气单孔

推板窑 1 座、60 米天然气单孔棍棒窑 1 座、26 米天然气二孔推板窑 1 座，混料机、锯床、车床、液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新增年产镁碳砖 1 万吨，碳质炉料、窑具 1000 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信委投资项目立项代码 2017-330522-30-03-081924-000 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今后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破碎、投料、混练、搅拌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烟尘、SO<sub>2</sub>、NO<sub>x</sub>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后通过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钢材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施完善的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须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酚醛树脂、液压油、柴油包装桶及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收集耐火材料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耐火材料次品、边角料破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厂家综合利用;焊渣、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工作。生产过程中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558639081H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58639081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0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20929-01

甲方：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8	固态	桶	3500
2	废液压油	900-249-08	1	液态	桶	免费处置
3	(以下空白)					
4						
5						
6						
7						

### 二、甲、乙双方权责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

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要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10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元整（Y【/】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浙江长兴久鑫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558639081H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商银行林城支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01093246

银行帐号: 201000253125378

地址: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总蒙路 69 号

邮编: 313108

邮编: 313100

电话: 0572-6298089

电话: 0572-7656606/1925728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李泽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666544563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 附件 4 检测报告